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向14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79.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9549%。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5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0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通过公司官网(<http://www.kingsino.cn>)及内部OA系统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2月29日至2020年3月9日,公示期为10天,公司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1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同意的意见。

鉴于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4月17日为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窗口期,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4月24日为公司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窗口期,按规定上述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规定,公司扣除相应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未超过60日,因此,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情况说明
(一)授予情况
1、标的股票来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5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6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47人,首次授予数量1,279.0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首次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首次授出股本总额比例
刘 锋	董事长	96.00	7.5059%	0.2218%
杨怀林	董事、总经理	48.00	3.7529%	0.1109%
陈文彬	副总经理	30.00	2.3456%	0.0693%
赵绍凯	副总经理	30.00	2.3456%	0.0693%
钱长龙	财务总监	30.00	2.3456%	0.0693%
崔惠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2.3456%	0.0693%
核心管理团队(业务)人员(44人)		1,015.00	79.3589%	2.3451%
合计		1,279.00	100.0000%	2.9551%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0-03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00号D栋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2,774,7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79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南存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潘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42,726,211 99.9968	500 0.0000	48,000 0.003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42,679,811 99.9938	46,900 0.0030	48,000 0.003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42,726,211 99.9968	500 0.0000	48,000 0.003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42,726,211 99.9968	500 0.0000	48,000 0.003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42,774,211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深南JLC1,期权代码:03786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深南JLC1;
2、期权代码:037863;
3、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6月1日;
4、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41人,授予数量787.00万份,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注:上表中部分份数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5、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6、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0年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长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1年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2年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0%。

注:上述“生猪销售数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不包括公司通过托管所销售的生猪数量)。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A(优秀)或B(良好),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则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或离职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4人变为147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或离职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由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8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0年5月17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肆仟玖佰叁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49,369,400.00),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回购成本差额计入资本公积,由此转销库存股成本人民币98,702,214.15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49,332,814.15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出资经注册会计师人民币432,838,881.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432,838,881.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20年5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7号),截至2020年5月17日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出资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32,838,881.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432,838,881.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5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6月1日。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日期。

股份类型	授予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减变动(股)	授予后股份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30,263,473	6.99	12,790,000	43,053,473	9.95
高管锁定股	30,263,473	6.99	0	30,263,473	6.99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12,790,000	12,790,000	2.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575,408	93.01	-12,789,483	389,785,925	93.05
三、总股本	422,839,881	100.00	517	432,583,598	100.00